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驻政土〔2024〕12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舆县人民政府：

《平舆县人民政府关于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平政土〔2024〕19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舆县转用阳城镇等 2 个镇（乡）岭王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2210 公顷；共计 1.2210 公顷（耕地 1.2210 公顷），作为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二、平舆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平舆县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附件：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  
细表



附件

## 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小计	旱地
平舆县总计		1.2210	1.2210	1.2210
集体土地	阳城镇小计	0.9858	0.9858	0.9858
	岭王村	0.9858	0.9858	0.9858
	十字路乡小计	0.2352	0.2352	0.2352
	前盛村	0.2352	0.2352	0.2352

